房屋租赁消防安全责任书

甲方：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浙江省消防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规定，为保障各承租人的合法权益，确保（出租房屋名称）及承租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，遵循“谁使用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结合（出租房屋名称）的实际情况，甲、乙双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如下：

1. 双方安全责任人

甲方负责承租（房屋名称）消防安全责任人：

电话：

乙方负责承租（房屋名称）消防安全责任人：

电话：

　　二、甲方消防安全职责：

　　1、向乙方传达消防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消防安全注意事项。

　　2、维护（出租房屋名称）范围内公共区域（不包含各承租单元内）的消防安全，加强消防安全巡查工作。

　　3、甲方在必要时，经事先通知，可对乙方的承租单元进行消防安全检查。如发现乙方的承租单元内存有消防安全隐患，有权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。在任何时候，如遇火灾等紧急情况，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而进入乙方承租单元内进行灭火，且不承担因灭火过程中应急处置而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。

4、对（出租房屋名称）的消防设施、设备、器材等进行检查和保养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。

5、配合公安机关、消防部门及其他执法机关对消防违法犯罪案件进行调查取证等工作。

　　三、乙方消防安全责任：

　　1、认真学习、贯彻、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浙江省消防安全管理条例》和其他消防法规。根据国家《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》的要求，配置符合规范的轻便灭火器材。

　　2、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国家、浙江省的各项消防管理规定及（出租房屋名称）的各项消防安全制度。

　　3、负责建立健全承租单元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措施，制定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，落实承租单元消防责任，重点部位要确定专人进行管理。

　　4、自觉接受甲方的消防安全检查，并积极主动落实整改。必须保持消防疏散通道畅通，严禁在走道、楼梯和其他与该楼房有联系的公共区域堆放杂物。

　　5、负责组织乙方雇员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。

　　6、在下班前负责切断承租单元内的电源。商业经营场所使用电加热设备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，并设专人负责管理。在办公用途的出租房屋内禁止使用电炉子、电熨斗等电加热设备。

 7、不得在（出租房屋名称）和其承租单元内存放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品。在该楼房内造成消防安全事故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　　8、负责制定和贯彻承租单元的消防应急方案，积极参加（出租房屋名称）组织的消防演习。

　　9、保护好承租单元内的消防设备、设施，并协助甲方保护好公共场所的消防设备、设施。

　　10、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，应到公安消防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，及时通知甲方。

　四、其他：

　　1、此责任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　　2、此责任书的未尽事宜或因国家及本市有关法规发生变更，甲、乙双方可共同协商修改责任内容。

　　3、甲、乙双方租赁合约终止，此责任书自动解除。

　　4、此责任书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 乙方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